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做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2025年12月1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1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9号”），规定了“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通知作出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